

教育部體育署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100007611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二、修正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
- 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電子公布欄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
  - (二)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 (三) 電話：(02)8771-1515。
  - (四) 傳真：(02)8772-8705。
  - (五) 電子郵件：janicewu@mail.sa.gov.tw。

署 長 張少熙

##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係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體委設字第：○九六○○○三三一七二號令發布訂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稱本事項)，並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起施行在案；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基於健身教練服務契約已另擬具契約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送行政院消保處審議，本事項對於教練服務課程相關事項規範之現行條文，將對應條文先予刪除；又查近年健身中心消費爭議較多集中於契約應退額度及手續費計算基準、契約屆期業者通知義務、會員跨店使用場地或讓與會員權契約等相關爭議，爰擬具本事項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業者應揭露營業場所保險事項。(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修正契約起訖期間，會籍費用躉繳者以三年為限。(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新增消費者終止契約時，計算退費之基礎應以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修正解說員為概括條款，業者可提供具有國民體適能證照指導員或具有解說指導器材專業之人或其他可供消費者詢問器材使用方式之聯絡資訊。(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 新增消費者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 新增消費者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社區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消費者可向健身中心申請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八點)
- 七、 新增消費者終止契約時，業者收取手續費及加計應補足金額上

- 限為六千元。(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新增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業者與消費者可終止契約。(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十一點)
- 九、新增消費者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全額退費。(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十三點)
- 十、新增消費者終止契約時，得依書面或事先約定之方式通知業者。(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十四點)
- 十一、新增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十五點)
- 十二、新增業者預收費用其累計金額在五千元以下，不需做履約保障，增加制度之彈性。(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二十一點)
- 十三、新增消費者讓與第三人時，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十二點)
- 十四、新增業者贈與不得附條件。(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十三點)

##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未修正。
一、 <u>審閱期及當事人資料</u> <u>簽約前消費者應有三日</u> <u>以上之契約審閱期。本契</u> <u>約於中華民國○年○月○</u> <u>日交由消費者審閱。</u> 消費者：姓名、電話、 住居所或其他約定聯絡方 式。 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 業者)：業者名稱、負責人、 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 業所在地或其他約定聯絡 方式、履約地點、公司登記 或行號設立證明。	一、 <u>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u> (一)消費者：消費者姓 名、電話及其住居 所。 (二)企業經營者(以下簡 稱業者)：業者名稱、 代表人、電話、電子 郵件、網址、營業所 在地、 <u>營業登記證字</u> <u>號</u> 。 (三) <u>簽約地點</u> 。	一、為促進保障消費者知 的權利，參考海外旅 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事項之體例，爰 增列第一條，明定簽 約前應有三日以上之 審閱期。 二、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 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爰調整為公司登記或 行號設立證明。
二、 <u>揭露營業場所保險事</u> <u>項</u> 業者應為營業場所投 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 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 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 查證。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立法 意旨，規範業者應揭 露與營業服務相關之 必要資訊。
三、 <u>會員人數揭露</u> 業者應於營業場所以 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下列 資訊： (一)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 數：○人。 (二)本場所現有會員數：○ 人(以上一個月最後 一日止之有效契約數 為計算基準)。 (三)本場所實際可供消費 者使用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四)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 ○人。	三、 <u>會員人數揭露</u> 業者應於營業場所以 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下列 資訊： (一)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 數：○人。 (二)本場所現有會員數： ○人(以上一個月最 後一日止之有效契約 數為計算基準)。 (三)本場所實際可供消費 者使用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四)本場所最大容留人 數：○人。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四、 <u>契約起訖時間、種類及</u> <u>額度</u>	三、 <u>契約起訖時間、種類</u> <u>及額度</u>	一、點次變更。

<p>契約中應載明契約起訖時間與消費者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契約期間不得逾三年。按月定額收取會籍費用者，其期間以十年為限。</p>	<p>契約中應載明契約起訖時間（期間不得逾十年）及消費者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二、參考外國立法例，如美國紐約州、麻州及加拿大之安大略省之立法，皆限制健身合約為期不可超越三年，避免消費者與業者簽訂過長契約，導致契約無法因經濟變遷而有所調整，爰將現行第三點第一項之十年修正為三年。惟會籍費用採按月定額收款之業者如願承擔消費者物價變動之風險，應無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之虞，爰尊重商業彈性與契約自由，不作調整。</p>
<p>消費者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收取第十點第二項之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p>	<p>契約起訖時間一個月以上者，應載明同等級服務契約之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且明確告知消費者。</p>	<p>三、實務上，部分業者曾於契約中載明在契約存續期間的前二年內，消費者如欲終止契約，須支付違約費用，但該二年期滿並不代表契約到期，僅可表示消費者二年後欲終止契約時，無須支付手續費；換言之，若消費者未向業者主張終止契約，第三年開始，業者仍可依約計收月費，並非業者逕自續約，導致消費者與業者認知不同產生爭議，造成許多消費糾紛，爰將此期限明確定義為約定使用期間，其係指業者於契約記載消費者逾該契約使用期間而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p>
<p>前項所稱約定使用期間，指業者於契約記載消費者逾該契約使用期間而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p>	<p>前項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不得逾該消費者所訂會員契約月平均價格二倍。</p>	

		<p>四、另規範非月繳型業者須載明不長於三年之約定使用期間，防止業者因約定過長期限之契約，拘束消費者之自由，故業者應訂明該期間屆滿後消費者得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爰於第三項明定約定使用期間之定義。</p>
<p><u>五、消費者契約總金額及付款方式</u>  <u>契約總金額</u>新臺幣○元，明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入會費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會籍費用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費：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費：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費用（如：）新臺幣○元。  <u>消費者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u>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  <u>消費者繳交之第一項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u>  <u>消費者繳交之入會費及其他費用，總額不得逾第十點第三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之二倍。</u>  <u>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應於授權書明確揭露『如消費者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u></p>	<p><u>四、消費者應繳納費用、種類金額及其付款方式</u>  <u>消費者應繳納費用</u>新臺幣○○元，明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會費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u>使用費：</u>  <input type="checkbox"/> 年費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費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費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週費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如：）新臺幣○○元。  <u>前項費用得以下列方式給付：</u>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如：)</p>	<p>一、點次變更。                  二、鑒於目前實務繳費型態多元，目前多為年繳或月繳的形式，爰刪除現行事項第四點季繳及週繳方式，如業者有其他繳費方式，皆可用其他，以增加業者與消費者適用之彈性。                  三、實務上曾發生業者因招募會員，以不收入會費跟手續費來吸引消費者，惟消費者要求終止時，業者則要求消費者補足之前減收之入會費與行政手續費，此無疑係懲罰提前終止契約的消費者。爰於第三項新增業者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作為退費之基礎價格。                  四、所約定之價格係指消費者於簽訂契約時所繳交之費用，月費如含有贈與之會籍，應以月平均價格計算。                  五、為避免業者以低價使用費攬客卻收取高額一次性費用，故將簽約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明定收取之總額不得</p>

		<p>逾月平均價格之二倍，爰於修正事項第五點第四項增訂。</p> <p>六、採信用卡分期授權扣款支付者，如消費者解約或中止契約時，明定業者應通知銀行停止扣款，爰於修正事項第五點第五項增訂。</p>
<p>六、業者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 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 (二)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三)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具國民體適能證照之指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例如可供消費者詢問器材使用方式之聯絡資訊)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契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業者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消費者知悉。</p>	<p>五、業者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 業者應於營業時間內，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二)各種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三)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四)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及其提供指導之課程。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契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p>	<p>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業者產業發展日趨多元，為給予實務較彈性之契約調整空間，爰將現行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解說員修正為概括條款，業者可考量自己經營規模及消費者之需求，提供具有國民體適能證照指導員或具有解說指導器材專業之人或其他可供消費者詢問器材使用方式之聯絡資訊，惟業者仍需維持契約服務品質。 三、業者之服務如有變動，應善盡揭示義務，以保障消費者，爰於修正事項第六點第二項後段增列業者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消費者知悉。</p>
<p>七、消費者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 為協助消費者取得給付本服務之資金來源，業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以</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計費方式之文字。</p>

<p>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宜。</p> <p>業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業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p> <p>(一)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業者指定帳戶。</p> <p>(二)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p> <p>(三)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p> <p>(四)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p> <p>(五)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業者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p> <p>(六)業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消費者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p>		<p>增列有關業者為應消費者繳款之需要而推介借貸,應有重要配套機制,明列消費借貸契約應含各約定。</p>
---	--	--

<p>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業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業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業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業者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p> <p>(七)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業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業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付款。</p> <p>(八)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譽。</p>		
<p><b>八、暫停會籍之事由與效果</b></p> <p>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業者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p> <p>(一)出國逾一個月。</p> <p>(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p> <p>(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p> <p>(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p> <p>(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p> <p>(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p>	<p><b>十、會員權暫停</b></p> <p>消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事先以書面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p> <p>(一)因出國逾二個月者，依本款辦理暫停會員權益，其期間以○○個月為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消費者同意得於境外使用業者所提供健身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二)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p> <p>(三)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六個月嬰兒之需</p>	<p>一、本點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二、參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消費者暫停之事由與效果，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業者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以增加契約之彈性及雙方之便宜性。</p> <p>三、將現行事項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六個月嬰兒之需要者，修正為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者，以符合現</p>

<p><u>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消費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點終止契約，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u></p> <p><u>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u></p> <p><u>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消費者，準用第一項、第三項。</u></p>	<p>要者。</p> <p>(四)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p> <p>(五)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p> <p>(六)其他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但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p> <p>前項情形消費者應檢附各款事由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p> <p>第七點第三項 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或賠償。</p>	<p>行高齡社會之需求。</p> <p>四、現行事項第七點第三項移列至修正事項第八點第二項，並修正文字，依據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明文：「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復按醫師法第十一條略以：「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交付診斷書。」。診斷書係依醫師本於其專業之能，依病人狀況所做出之判斷，此外為求慎重，爰規定消費者需於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提出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之條件。</p> <p>五、諒疫情並非業者與消費者得以預見而於契約中明定其處理方式，爰新增修正事項第四項，明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消費者，消費者可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p> <p>六、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而社區感染定義為被感染</p>
--	--	--

		<p>者非境外感染或居家感染，而係有社區人傳人之案例，以兼顧業者永續營運及考量消費者健康安全。</p>
<p><u>九、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u>  <u>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業者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u>                  (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或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消費者同意，不在此限。                  (二)因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業者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p>	<p><u>十二、營業場所、服務內容之變更</u>  <u>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依契約所載方式通知消費者，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告，消費者得變更會員權之行使：</u>                  (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者，搬遷日起至回復營業期間，消費者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二)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或搬遷者，消費者得自業者公告日起三十(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三)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課程、教練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內容時，消費者得：  <input type="checkbox"/>1、免繳一個月費用。  <u>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者，依所繳費用總額除以契約時間。</u>  <input type="checkbox"/>2、三十(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四)業者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p>	<p>一、點次變更及修正文字。                  二、明列消費者終止契約之事由與效果，退費方式應依修正事項第十點，應如係不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業者不得於消費者退費時，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三、將現行事項第十二點第一款之業者營業場所搬遷者及第二款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或搬遷及第三款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課程、教練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內容，移列至修正事項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以符合立法體例。                  四、因本點無通知與公告之規定，故現行條文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刪除，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二項。</p>

	<p>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p> <p><u>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u></p>	
<p><u>十、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u></p> <p>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u>因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u></p> <p>(一) <u>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於營運中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u></p> <p>(二) <u>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u></p> <p>1. <u>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時間比例。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u></p> <p>2. <u>月繳者，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消費者應補足；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u></p> <p>3. <u>手續費之收取：</u> <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u>六、入會後使用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前解除契約</u></p> <p>消費者於繳納費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p> <p>(一) <u>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u></p> <p>(二) <u>契約生效後七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u></p> <p>消費者係以訪問買賣或郵購買賣訂約者，雖已使用業者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解除契約。</p> <p><u>消費者與業者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契約者，如本契約或個人教練課程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另一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但消費者得保留本契約。</u></p> <p><u>七、契約終止及其效果</u></p> <p>消費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消費者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u>扣除依簽約時單月使用費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其有未</u></p>	<p>一、點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p>二、鑒於教練課程服務契約已另訂定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無須於本事項重複規範，故將現行事項第六點有關個人教練課程事項刪除，並參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條之內容，沿用契約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或讓與之立法例，分別依消費者是否已使用服務，明定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尚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及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此二種情形之計算退費方式。</p> <p>三、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包含入會費、會籍費用及其他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之價格乘以實際經過月數；月繳者，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月平均價格乘以經過時間比例，爰新增修正事項第十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額：新臺幣六百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定額：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百分之〇（不得逾百分之二十，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前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係以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p> <p>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p> <p>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p> <p>消費者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業者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契約。</p>	<p>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之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二）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使用費者，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之費用，作為退費金額。業者並得另外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之〇〇（不得逾退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以賠償所受損失。</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個人教練課程：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例如：業者解聘或教練辭職）而終止契約者，依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新臺幣〇〇元乘以實際使用堂數。無法認定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者，以總費用除以總堂數計算（小數點無條件去除。）除。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〇〇計算之違約金。</p> <p>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或賠償。</p> <p>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p>	<p>四、查業界多將入會費及其他費用認定為一次性之費用，不列入退費額度，為符合實際，故擬修正為不列入遞延性服務退費計算之範圍，爰於修正事項第四項增訂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p> <p>五、手續費之計算方式係參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體例，將手續費之計算以應退餘額百分之二十計，避免業者藉收取過高之手續費，懲罰欲終止契約之消費者，並參酌現行實務運作，將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增列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之規定。</p> <p>六、消費者保護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已將第十九條之郵購或訪問買賣修正為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並刪除第十九條之一，爰修正現行事項第六點第二項。</p> <p>七、鑒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事項第七點第五項。</p>
--	--	---

	<p><u>關限期改善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之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〇〇計算之違約金。</u></p> <p><u>雙方未為前三項約定時，以最有利消費者權益之計算方式為之。</u></p>	
<p>十一、不可歸責雙方或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p> <p>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業者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p> <p>消費者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業者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因係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故任何一方皆有行使契約終止之權。</p> <p>三、時間比例計算包括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之意。</p> <p>四、依常理判斷，業者終止契約，減少其獲利之可能性並不大，爰新增第二項，賦予業者一定程度之判斷餘地，當消費者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如有消費者故意在業者營業場所吵嚷吼叫、性騷擾猥褻之行為或影響環境清潔衛生等不當舉止，經勸告無效者，業者得逕行終止之，以保障員工權利及其他使用者之利益，並依消費者契約未到期時間比例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p>

<p>十二、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p> <p>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p>		<p>任何名目費用。</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當業者因可歸責事由致不能履約時，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應退餘額退還予消費者，惟入會費及其他費用係屬一次性費用，得不列入退費額度，方符合實務需求，此外業者也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p> <p>三、時間比例計算包括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之意。</p>
<p>十三、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之終止</p> <p>消費者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全額退費。</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業者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招攬會員，因無實際場館服務供消費者親身感受和體驗，導致開業(或開放使用)後，消費者如不滿意要求退費，業者會主張契約已過七日期限，消費者不但無法主張全額退費，尚須繳付手續費，對消費者顯有不公，爰新增修正事項第十三點，明定消費者於履約地點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全額退費。</p> <p>三、履約地點營運前係指業者新設立之場館未正式營運過(含試營運)或曾營運開放但因整修等因素須暫停營業而後重新營業。</p>

<p>十四、<u>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u>                  消費者依第九點至前點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即生效力。                  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鑒於消費糾紛之樣態中，常因事先未約定終止契約通知方式致舉證困難，有約定之必要，爰新增本點。                  三、業者逾十五工作日為退款者，消費者得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請求遲延利息之意旨說明，並考量有遇到連續假期之可能，以工作天數計算應較為合理。</p>
<p>十五、<u>契約讓與第三人</u>                  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業者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業者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消費者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p>	<p>十一、<u>消費者會籍、個人教練課程轉讓</u>                  (一)<u>消費者會籍</u>：經通知業者後，得讓與第三人，讓與時：  <input type="checkbox"/>1. 業者不收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2. 向消費者酌收費用（含會員證製作及鑰匙提供）新臺幣元整（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                  (二)<u>個人教練課程</u>：經通知業者後，得讓與第三人，讓與時，業者不收取費用。</p>	<p>一、點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二、現行事項十一點規定消費者會籍經通知業者後得讓與第三人，並得約定讓與時是否收取一定之費用（不超過新台幣三百元之費用），然並未規定契約之內容不能因消費者讓與而受影響，導致實務上常發生業者強加不合理之讓與條件予消費者，如職務異動證明、搬家證明、會員卡開卡逾三個月不可讓與、使用信用卡繳費者方可讓與或是會員不能讓與給會員等，皆屬不合理之限制，故若有會員欲讓與會籍予同一健身中心之會員，受讓同一健身房的會員，其會員會籍係為讓與者會員契約之剩餘期間而不往後延長。                  三、又鑒於業者認消費者讓與契約時，業者應</p>

		<p>有同意消費者讓與第三人與否，以符合債權讓與或者契約讓與之基本法理，酌修現行事項十一點之文字，於修正事項十五點第一項明文規定，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業者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p> <p>四、業者如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前已約定可酌收如會員證製作等必要費用，則於消費者讓與契約予第三人時，可向消費者要求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三百元，此收費上限係為保護消費者，避免業者要求消費者償還過高之費用，導致消費者讓與權利受損。</p>
<p><u>十六、業者服務異動之通知及公告</u> 業者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u>○個小時以前(至少二十四小時)</u>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 (二)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業者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事由。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p>	<p><u>十二、營業場所、服務內容之變更</u>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依契約所載方式通知消費者，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告，消費者得變更會員權之行使： (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者，搬遷日起至回復營業期間，消費者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二)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或搬遷者，消費者得自業者公告日起<u>三十(含)日內</u>終止契約，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p>	<p>一、本點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為使業者通知義務更彈性及符合現行網路社會，將業者應於一個月內依契約所載方式通知消費者修正為業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二十四小時以上通知消費者，爰修正第一項。 三、為使立法體例清楚，將業者服務內容及時間異動之公告及其效果分開規定。 四、業者因提供之運動器材維修、保養時程或可歸責業者之原因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業者應於營業場</p>

<p>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p>	<p>(三)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課程、教練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內容時，消費者得：  <input type="checkbox"/>1、免繳一個月費用。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者，依所繳費用總額除以契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2、三十(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p> <p>(四)業者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p>	<p>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以盡企業經營者之揭示義務。</p> <p>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將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二項。</p>
<p>十七、約定使用期間屆滿通知義務          業者於契約期間另約定使用期間者，應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消費者。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p>	<p>八、契約到期通知          業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消費者。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業者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p>	<p>一、點次調整並修正文字。          二、鑒於契約須明確記載起訖時間，故契約期間屆滿後，應無課與業者通知義務之必要性，然部分業者如於契約中載明有約定使用期間，於約定使用期間內終止契約，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消費者。          三、如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約</p>

		<p>定使用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u>十八、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通知義務</u>                  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二十日內完成繳納。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依第十點規定退費或補費。                  業者未依第一項催繳通知，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p>	<p><u>十四、業者通知義務</u>                  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依契約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定日（不得少於十日）完成繳納。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計二十（含）日，業者得停止消費者使用其設備，待繳清費用後，恢復其權利。逾二十日仍未繳清者，契約自動終止，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未終止契約，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後續衍生之費用，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催繳通知，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p>	<p>一、點次變更。                  二、鑒於消費者未繳費之原因態樣繁多以及業者之催繳通知義務，影響契約是否自動終止日之認定，迭有消費爭訟，基於明確及衡平起見，修正為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二十日內完成繳納。催告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依第十點規定退費或補費。</p>
<p><u>十九、贈品約款及其效果</u>                  業者對消費者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                  業者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於契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p>	<p><u>九、贈與約款及其效果</u>                  業者以贈與商品或服務為內容所為贈與，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業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亦不得向消費者主張自應返還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                  業者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參考行政院公平會關於贈與價值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爰增訂於第一項。                  三、為避免因過度行銷引誘消費者大量簽約，一旦消費者請求終止契約計算退費額度易引起爭議。贈與價值總額應明確，所贈送之會籍期限，應一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爰修正第二項明定之。                  四、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例如免除</p>

		<p>手續費或入會費皆應屬贈品，於契約終止時，業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消費者亦不得主張贈與之會籍先行使用而免納入契約範圍計算，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之。</p>
<p><b>二十、會籍轉點</b>                  消費者會籍可否轉換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會籍不得轉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會籍得轉點，每年限○次，每次轉點費用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約定方式。                  業者未依前項明確於契約約定者，視為消費者會籍得轉點並不收取任何費用。</p>	<p><b>十三、會員轉換使用業者其他營業場所</b>                  消費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轉點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不收取任何轉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收取轉點費新臺幣○○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約定方式：                  業者未於網站或相關資訊揭露收取轉點費用者，視為不收取任何轉點費。</p>	<p>點次變更，文字酌修。</p>
<p><b>二十一、業者履約保障</b>                  業者應就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於契約期限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第五點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業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業者網站供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p>	<p><b>十五、業者履約保證</b>                  業者應就收取金額(含入會費用、預收使用費及其他一切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但於契約期間內按月收款者，不適用之。                  業者提供履約保證應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p>	<p>一、點次變更。                  二、實務上，履約保障制度面臨執行面之困境，中小型健身中心面臨部分銀行設定履約保障金額門檻過高，太小金額銀行不予受理，業者須先繳納高額保證金，方得作履約保證，導致中小型健身業者經營困難，縣市政府查核亦無法合格，履約保障制度在實務上面臨執行面之困境，爰新增除外條款，倘業者預收第五點費用，其累計金額在五千元以下，不需做履約保障，增加制度之彈性。</p>

<p>限)。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u>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u>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u></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u>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u></p>	<p>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u></p>	<p>三、參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皆有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障，爰新增第二項第二款。</p> <p>四、新增第二項第三款，其所稱價金保管服務，包括(一)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之金融機構開立價金保管專戶，並於消費者以信用卡或金融卡繳費時，先將消費者所預先支付之價錢百分之五十額度存入前開專戶，即款項逕由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之銀行保管，保管期間內如發行人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消費者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該機構將依消費者請求返還預收款項。(二)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於接受消費者及業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依雙方委任，於消費者(付款方)預先支付百分之五十額度時，先接受消費者之款項，再將款項移轉予業者(收款方)之服務。即預收款項逕由兼營電子支付機構保管，保管期間內如發行人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p>
---	--	---

		對消費者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該機構將依消費者請求返還預收款項。 五、將現行事項第十五點第二項第二款移列於修正事項第二十一點第二項第四款。
	十六、業者保密義務 業者因消費者簽訂本契約，或參加課程、各種活動，或申請會員權暫停，而知悉或持有消費者資料者，均應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業者違反前項規定者，消費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本點規範事項可逕依個資法適用，無庸於本事項規定為之，爰刪除之。
二十二、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七、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一、本點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參照專家意見，爰將訴訟管轄增訂雙方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二十三、消費資訊及廣告 業者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業者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消費者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十八、消費資訊及廣告 業者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業者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消費者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點次變更。
貳、不得記載事項	貳、不得記載事項	未修正
一、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不得以定型化契約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利。 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不得以定型化契約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本點未修正。
二、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	二、不得事先約定免除業	本點未修正。

所提供服务及設備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者責任 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务及設備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三、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三、不得約定片面變更契約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本點未修正。
四、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費用、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	四、不得約定得片面調高會費或類此字樣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會費、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	文字酌修，將現行規定會費改成費用。
五、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毀損滅失，業者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七條之約定。	五、消費者通常物品毀損滅失責任歸屬 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毀損滅失，業者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七條之約定。	本點未修正。
六、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	六、廣告用語 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	本點未修正。
七、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七、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約定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本點未修正。
八、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	八、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	本點未修正。
九、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違約金之收取或類此字樣。	九、違反退費基準之禁止 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第七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	實務發生業者除依據現行應記載事項第七點計算收退費標準外(手續費內容意涵已包括損害賠償與違約金)，尚規定得收取消費者違約金，為避免重複懲罰消費者，爰將內容修正為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

		違約金之收取或類此字樣。
十、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十、不得藉以商品為簽約標的而免除服務契約責任 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需終止本服務契約者，應依「應記載事項」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處理，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配合體例之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	十一、續約應經雙方書面確認 本契約期間期限屆滿後，如需續約者。應經雙方書面確認。 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	文字酌修。
	十二、契約不得約定「最低使用期限」 契約除載明起訖時間外，業者不得與消費者約定「最低使用期限」或類此字樣。	一、 <u>本點刪除</u> 。 二、修正事項第四點第三項已明文規定約定使用期間，指業者於契約記載消費者逾該契約使用期間而終止契約者，業者不收取手續費用或違約金之期間，故本點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點。
十二、消費者契約讓與第三人之權益，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條件。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有關會員契約讓與之應記載事項已規定於第十五點中，爰本點再次重申，消費者讓與第三人時，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 三、倘業者限制受讓者不得為有影響業者營運或其他難以實施契約之不當行為，經勸告

		<p>無效而依應記載事項規定終止契約者，屬合理之限制；受讓者應與讓與者負連帶責任則屬不合理之限制。</p>
<p>十三、業者之贈與不得約定附條件。</p>		<p>一、本點新增。                  二、實務上，業者如對消費者贈與約定附設條件，如簽訂十一個月送一個月會籍，但必須先履行完十一個月，造成消費者提前終止契約時，業者會以條件不成就，而拒絕將贈與會籍合併計算會籍期間，導致退費計算之種種爭議，為明確會籍期間係包括贈與會籍，以保障消費者，爰增訂本點。</p>